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計，排班班別為 1 日 8 小時，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薪資轉帳方式發放；若勞工離職，為離職之次月 15 日發放離職當月工資，並查得○君在職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，在職期間排班出勤計 6 日，訴願人未於○君離職之次月 15 日（即 109 年 10 月 15 日）給付其 109 年 9 月工資共計 7,680 元（6 日\*8 小時\*時薪 160 元），其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095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緩衝期內給付○君 109 年 9 月薪資，檢附薪資轉帳證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貴事業單位實際工作期間、離職原因為何？答 大約為 109 年 9 月份開始上班……確切到離職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……9 月 8 日，○員僅有口頭告知，未有填寫紙本離職單。問 如何約定○員薪資制度？答 約定以時薪 160 元計，班別皆為 8 小時，目前 109 年 11 月 2 日止，尚未給付○員 9 月薪資……。問 ○員於 109 年 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、9 月 3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7 日 9 月 8 日總上班時數及應付薪資為多少元？答 總上班時數為 48 小時（1 日 8 小時乘以 6 日）應付薪資為 7680 元，尚未轉帳給予……。問 請問每月發薪日為何？答 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薪，離職勞工為每月 15 日發放上月薪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稽之○君出勤紀錄影本，其於 9 月 1 日至 4 日、7 日、8 日均有出勤；復稽之卷附訴願書檢附之銀行交易明細影本，訴願人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9 月工資。是本件訴願人依約定應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9 月工資，惟迄至 109 年 11 月 2 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，復未提供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之證明文件供核；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已於緩衝期內給付○君 109 年 9 月之薪資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，並無不

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